

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临发改审（2021）315号

关于桃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建设项目— 金鑫小区（向阳公租房）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

临湘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：

报来的《桃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建设项目—金鑫小区（向阳公租房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完善住房供应体系，培育公共租赁住房市场，满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，调整房地产供应结构。根据临湘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临府阅【2021】11号）精神。同意实施桃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建设项目—金鑫小区（向阳公

租房) (项目编码: 2112-430682-04-01-802552)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: 临湘市桃矿街道办事处金鑫社区原机电厂内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856.36 m², 总建筑面积为 3197.00 m², 新建一栋五层公租房, 总套数为 50 套, 户型为两室两厅一卫, 单套面积约为 58.19 m²-58.57 m², 工程还包括门卫室, 物业管理用房, 门禁系统, 停车场及道路硬化, 绿化, 给水, 排雨, 排污, 强弱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单位为临湘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, 主要职责是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: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55.72 万元, 其中: 工程建设费用 967.84 万元,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.85 万元, 预备费 55.03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及上级补助资金。请按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、《临湘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。

五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, 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, 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六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, 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, 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, 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, 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(含报建审批阶段), 请切实加

强桃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建设项目一金鑫小区（向阳公租房）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原审批部门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八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